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 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 2023-032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由 2023 年 0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调整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0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4.90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30,001,6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649,960.38 元，募集资金净额 777,351,699.62 元。

截止 2021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1]0002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	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	52,457.26	52,457.26	48,521.84
		研发中心	9,862.54	9,862.54	9,862.5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	4,350.79	4,350.79	4,350.79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1,670.59	81,670.59	77,735.17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调整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宜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之“研发中心”的建筑工程费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项目”。涉及变更项目总募集资金金额为 9,875.89 万元，其中拟变更原“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之‘研发中心的建筑工程费’”项目涉及变更的金额为 5,525.10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涉及变更的金额为 4,350.79 万元。本次变更的新项目实施地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变更为“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涉及变更项目总募集资金金额为 22,000 万元。本次变更的新项目实施地点为吉林省大安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将上述变更的具体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是	48,521.84	26,521.84	2023 年 6 月	26,222.72	98.87%
2	研发中心	是	9,862.54	4,337.44	2023 年 6 月	4,906.76	113.13%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4,350.79	0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100.00%
5	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项目	-		9,875.89	2024 年 1 月	1,907.40	19.31%
6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		22,000.00	2023 年 6 月	22,000.00	100.00%
	合计	-	77,735.17	77,735.17	-	70,036.88	-

四、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方案

公司考虑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

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预计完成日期	本次延长实施期限后预计完成日期
1	年产8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五、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原因

鉴于募投项目生产线建设、设备引进、调试安装等工作进度不及预期，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期限。

六、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因此，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延期。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延期。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宜，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进行了审慎考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配置资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延期。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